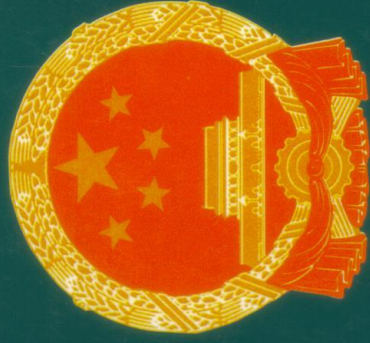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冠建 2013092 号
建字第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日期 2013年11月18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冠县辛集中心卫生院
建设项目名称	阳光养老公寓办公楼及附属设施
建设位置	冠县辛集乡辛集村；北邻辛集社区、南邻沟渠、西邻沟渠、东邻S259省道
建设规模	建设规模：1920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